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7号文《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7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8,880,000.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30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月25日,承销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申购款人民币308,880,000.00元(含承销部分),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107,493.5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2,772,506.5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52,772,506.50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0,763,997.71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34,471,572.40
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136,292,425.31
加:以前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099,998.25
加:以前年度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7,852,926.84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0,961,433.8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137,599.13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737,309.59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38,711,441.19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124,901.41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295,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535,28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9,964,711.2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89,964,711.25
减:以前年度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2,149,111.34
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有资金	37,583,600.00
直接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74,565,511.34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495,861.37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311,461.28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银行手续费	825,554.24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产生的收益	792,054.80
减:募投项目本年度使用	2,603,388.00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77,325,682.3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园科技支行于2021年2月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因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另行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担任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民生证券应当承接原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工作。为规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截至2024年6月30日,首发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营业部	385779061297	3,124,901.41
	合计		3,124,901.41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余额合计53,124,901.41元,其中存放于专户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124,901.4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0,000.00元。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均属正常。

截至2024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8110801011902795759	159,096,274.74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	3371020610120100093795	18,229,407.58
	合计		177,325,682.3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5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明细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年化收益率(预计)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0635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4-4-25	2024-8-1	1.30%-2.16%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和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详见本节"(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专项报告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七、备查文件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材料。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上半年

编制单位: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43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422.7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956.90	19,477.25	3,871.14	15,136.69	77.71%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营销网络信息化平台项目	否	3,998.00	800.00	-	810.85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	5,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954.90	25,277.25	3,871.14	20,947.54	82.87%				
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6,000.00	16,000.00	260.34	260.34	1.63%	2025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杭州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550.00	5,550.00	0.00	3758.36	67.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7,446.47	-	7456.55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550.00	28,996.47	260.34	11,475.25	39.57%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75,504.90	54,273.72	4,131.48	32,422.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同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为明确区分两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公司对于两次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土建投入、设备购置投入等做了具体的划分。考虑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于2023年10月31日到账,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相对放缓,对土建及设备购置、安装的先后实施顺序进度存在一定影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及目前的实施进度,经过审慎评估,将智能纺机装备制造基地建设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5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和根据批准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坦股份	股票代码	0030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潘晓霄	方宁	
办公地址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	
电话	0575-86288819	0575-86288819	
电子信箱	ttdm@chinataitan.com	ttdm@chinatait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955,354.59	701,872,591.59	1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572,672.56	71,483,546.50	-1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6,340,830.84	66,177,841.59	-1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43,803.56	195,781,821.78	-11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3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7%	5.53%	-1.1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42,109,490.01	2,970,590,738.85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18,388,299.13	1,444,507,492.93	-1.8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2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48%	141,441,660	0	质押	55,000,000
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8,000,000	0		0
陈其新	境内自然人	3.21%	6,938,340	0		0
赵略	境内自然人	1.03%	2,235,000	0		0
梁行先	境内自然人	0.80%	1,735,000	0		0
王立伟	境内自然人	0.67%	1,450,000	0		0
付康	境内自然人	0.53%	1,135,4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728,900	0		0
吕慧莲	境内自然人	0.30%	650,000	0		0
于克	境内自然人	0.30%	650,00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2、新昌县融泰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有融持股57.58%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3、陈其新为绍兴泰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股东付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135,400股,合计持有1,135,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泰坦转债	127096	2023年10月25日	2029年10月24日	29,543.06	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4.72%	51.32%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83	176.28

三、重要事项

详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融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33)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35)。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亚晋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033)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4-034)。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下午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3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通过。

4、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重大事项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9:00—11: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会议室。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及传真应在2024年9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晓霄;

联系电话:0575-86288819;

联系传真:0575-86288819;

联系邮箱:ttdm@chinataitan.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99号泰坦股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2500。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授权委托书后附。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36

2、投票简称:泰坦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0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人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持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表决事项及表决意思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授权委托书填写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请股东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弃权"所相应地方填"√",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未选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4、受托人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准备相应的登记材料,并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4-029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翠萍	赵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电话	0635-8322613	0635-8322765	
电子信箱	wangcuiping@zhongtong.com	www_957@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55,358,907.40	1,657,255,156.26	6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46,013.75	51,688,595.94	11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091,161.09	35,579,346.59	181.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998,690.23	-331,212,989.57	360.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71	0.0872	11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71	0.0872	11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8%	1.92%	2.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00,635,331.14	8,506,453,313.50	-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18,292,217.05	2,728,662,795.32	3.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3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7%	124,941,288	0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97%	70,981,592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企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1%	9,569,271	0	不适用	0
平安资管－工商银行－如意2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00%	5,902,900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三组合	其他	0.81%	4,800,579	0	不适用	0
中国公路车辆机械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9%	4,671,0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5%	3,828,803	0	不适用	0
叶卓凡	境内自然人	0.52%	3,087,8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3,048,900	0	不适用	0
梁留生	境内自然人	0.42%	2,513,8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上述两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梁留生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13,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编号:2024-030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详见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胡海华、张燕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57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公告编号:2024-027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业务概述

为加强合作,充分发挥集团资金规模优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服务等。

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企业名称: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注册及营业地: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华奥路777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一层和二层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

法定代表人:申传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97828707N

主营业务: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和消费信贷;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享有行政许可权的机构核准或备案的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各项金融服务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该公司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信贷、结算及其他金融业务。

1、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利息)需满足下述条件:

(1)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0亿元;

(2)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35亿元;

(3)于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

2、协议有效期内,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

(1)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40亿元;

(2)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

(3)于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50亿元。

3、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贷款服务累计利息金额:

(1)于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1.20亿元;

(2)于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1.35亿元;

(3)于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期间不高于人民币1.50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与依据

《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如下金融服务:

存款服务、信贷服务、结算服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二)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实际执行利率不低于国内外其他金融机构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担保、融资租赁等信贷业务的信贷利率及费率,在满足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贷款利率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不高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其它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取得的同类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允许的最低水平。

3、结算费用按双方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收取的费用应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提供的同类服务费标准,也不高于内部其他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结算服务费标准。

4、除以上业务外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国家规定的标准收取相关费用。

(三)协议有效期

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资金安全的情形或其他事项,财务公司应及时与公司召开联席会议,采取积极措施,进行风险自救,避免风险扩散和蔓延,包括变现多余货币市场资产,暂缓或停止发放新增贷款,出售原定持有到期的证券,出售长期资产、固定资产,向人民银行申请动用存款准备金、申请再贷款,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借等措施,必要时共同起草文件向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寻求帮助,确保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胡海华、张燕予以回避表决。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六、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信贷、结算及其它金融服务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诚实守信、共同发展的原则进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 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 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金融服务协议;

4、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存款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5、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28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4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30);《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4-027)。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控股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6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翠萍、赵磊

联系电话:0635-8322765

联系传真:0635-8328905

2、会议费用:参与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57",投票简称为"中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意:授权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下信息:

1、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4-3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粤桥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授信担保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弘粤桥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桥公司")冻品销售经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积极扩大冻品销售体量,拓展冷链配送等相关业务,做强做大冻品销售业务,董事会拟同意粤桥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一年期授信融资,由公司为该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在上述1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粤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银行借款和提供担保等相关具体事宜,授权和担保期限一年。

该事项已经于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7、24)。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8月21日,粤桥公司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8400799202460067,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综合授信额度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主要用于贷款、票据承兑、开立信用证等。

2024年8月21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080900279846),约定公司为粤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肆仟伍佰万元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债权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越秀支行

保证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包括:

(1)最高主债权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本金(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其中外币业务按发生日乙方公布的外汇卖出价折算)及其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律师费等);

(2)依据上述条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币种)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万元整。

(3)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责任;

(4)债务人或甲方在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2.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4年8月21日至2025年8月20日。

3.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4.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一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

(2)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5.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章日期不一致的,合同自最后一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的效力,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被确认无效,则甲方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7.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按以下第 A 种方式解决,诉讼/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A. 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B. 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47,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75,681.32万元(含本次公司对粤桥公司的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5.9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